

ICS 65.160  
X 85  
备案号: 17293—2006

# YC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YC/T 198—2006

YC/T 198—2006

### 卷烟品牌许可生产 质量保障通则

General rule of quality assurance for licensed production of cigarette brand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 
行业标准  
卷烟品牌许可生产  
质量保障通则  
YC/T 198—2006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 100045

网址 [www.bzchs.com](http://www.bzchs.com)

电话: 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6 千字

2006年4月第一版 2006年4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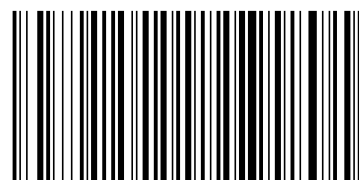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 155066·2-16881 定价 13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(010)68533533



YC/T 198—2006

2006-02-23 发布

2006-04-01 实施

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TC14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、新郑烟草(集团)公司、长沙卷烟厂、红塔烟草集团、昆明卷烟厂、上海烟草(集团)公司、广东卷烟总厂、延吉卷烟厂、安徽中烟公司、常德卷烟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黎、李世勇、李国栋、汤祖军、肖文平、刘豪、孙姝军、冯茜。

表 C.1(续)

品牌规格名称:

日期:

重点工序名称	主要控制项目	参 数
薄板烘丝	热风风速/(m/s)	
	排潮风门开度/格	
气流干燥	物料流量/(kg/h)	
	热风温度/℃	
	热风风速/(m/s)	
	蒸汽流量/(kg/h)	
	管道负压/-MPa	
烟丝加香	物料流量/(kg/h)	
	滚筒转速/(r/min)	
	排潮风门开度/格	
	排潮风速/(m/s)	
	精度/(%)	
水洗梗	物料流量/(kg/h)	
	水流速度/(m/s)	
	水温/℃	
	网带速度/(m/min)	
梗丝回潮	物料流量/(kg/h)	
	供汽压力/MPa	
	加料压力/MPa	
	热风温度/℃	
	回风温度/℃	
	精度/(%)	
梗丝干燥	供汽压力/MPa	
	工作蒸汽压力/MPa	
	热风温度/℃	
	排潮风门开度/格	
梗丝加香	滚筒转速/(r/min)	
	排潮风速/(m/s)	
	精度/(%)	

注:各企业宜根据实际情况对表内内容进行调整并确定重点工序和参数。

## 卷 烟 品 牌 许 可 生 产 质 量 保 障 通 则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卷烟品牌许可生产各相关方的职责、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要求、综合评价方法及判定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卷烟品牌许可生产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,除非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愿意引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5606(所有部分) 卷烟

YC/T 138—1998 烟草及烟草制品 感官评价方法

《卷烟工艺规范》(国烟运[2003]12号)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3.1

**许可生产 licensed production**

品牌所有者(许可方)将其品牌的某一规格或多个规格的卷烟产品授权到另一方(被许可方)生产。

#### 3.2

**项目组 group**

许可方为满足卷烟品牌许可生产质量保障要求而建立的专业团队。

### 4 职责

#### 4.1 许可方

4.1.1 按照品牌许可生产的要求成立项目组,并明确项目组职责。

4.1.2 对品牌许可生产质量进行监督管理,并拥有质量否决权。

4.1.3 制定或确认品牌许可生产所需的管理文件和技术文件。

4.1.4 向被许可方提供品牌许可生产所需的相关物资。

4.1.5 对被许可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,满足品牌许可生产质量要求。

4.1.6 协调解决品牌许可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#### 4.2 被许可方

4.2.1 明确品牌许可生产的归口管理机构,协同项目组运作。

4.2.2 按照许可方的质量改进建议,组织实施改进,满足品牌许可生产需要。

4.2.3 按照许可方的质量要求和双方确定的计划,有序组织品牌许可生产。

4.2.4 接受许可方的质量监督,确保产品质量符合 GB 5606(所有部分)的要求和许可方的质量要求。

4.2.5 与许可方协调解决品牌许可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